



九幽

逍遥兽——著

九 幽

逍遙兽——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九幽 / 逍遙兽著 . —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5.11

ISBN 978-7-5649-2228-3

I. ①九… II. ①逍…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8378 号

九幽

著 者 逍遙兽

责任编辑 萧 歌

封面设计 鲁明静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2401号 邮编：450046

电 话：0371—860597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制 作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9.875

字 数 173千字 定 价 36.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目录

1	歌岛
23	情冢
46	梦土
77	欢国
112	静川
143	风间
199	方寸
256	焚舟
298	尘世

歌岛

题记：时辰已至，属此的尽归于此；不属此的，都将散去。

那一天海好静。

烈日之光，沉默却暴烈，光线的天罗地网里，无风，无鸟。

我觉得好倦，并不想醒来，但浑身痛，而且湿。于是我不得已自甲板上爬起，起身时耳中如电路不畅般沙沙作响，而右眼模糊，摸一摸，额角全是血。是在这时，我听到歌声，哽咽着浮荡到我背后来，那一把声线，是我闻所未闻，有点暗淡，并且温柔。只不过是飓风次日安忍无浪的海，怎么可以这样诡谲魅惑，带着情欲？惊诧中我转身——宿命里是要有这一回转身——转身之间，我看到了歌岛。

岛屿是那样突然，凶悍，逼近。

它粗暴地自海中超拔而出，怪岩嶙峋如同兽之脊背，暗

影如同魔魅作势扑下。呵，它如此惊心动魄，像一个幻觉。

是，幻觉。假使从未有过幻觉，又何来幻灭？

我中邪般仰头，仰至最高，我看到，在西侧的山崖，有白色露台临海而造，光线的天罗地网里，女子在舞。全然不见眉目，但裙衫艳红，舞时飞溅如血，我见她薄薄身形以那样的节奏辗转、进退以及勾连，于是我想那应是一支探戈。

但探戈怎么可以一个人跳呢，又是在这样的岛上，未免，太寂寞了。

我们的船靠岸才不过一支烟的工夫，便有人来领我去见岛主。

花明正在不远处替飓风中受伤的船员处理伤口，这时便跑过沙滩来拖住我的手，跟我说，“初时，我与你一道。”

两年前我在南洋一间妓馆遇到花明，她幼鹿般的圆眼睛，金棕色的皮肤以及那一条小腰都十分吸引我。她会唱一点戏，又愿意跟我走，我便替她赎了身。进了我的戏班她便学戏，渐渐也可以好生唱几折，能踏台毯，从不怯场，因着扮相美，时常也博得个挑帘彩。她并不觉得生活亏欠过她，因她从来未曾奢望什么。花明是个明白的女子，不轻言哀伤，而且很容易就快乐。或者我是有一点爱她，然而竟至于这样地不能肯定，也许又并不是爱吧。

今日她穿月白短褂跟同色长裤，散着腿，一双珠灰色软

缎鞋绣“喜上梅梢”。大概她是在南洋学得来这样怀旧，花明至中意这一款石塘咀头牌阿姑打扮。此刻虽有受惊后的苍白，但花明是劫后余生也一样柔艳的。

岛主鹰目权鼻，须发皆白，显见得是英雄迟暮，且又懂得享受。大宅建在崖顶，房间布置奢华淫逸，光线沉暗，周遭浮动鸦片甜香，隔窗又有白色露台临崖而建，吞吐一海的风。

而这时竹帘摇动，他的内宠目不斜视进入，恃宠而骄坐上他的膝头，一个少年。

我与花明彼此莞尔，呵，原来此间主人好这个调调。

只见那少年清秀已极，眼角斜飞入鬓，眉宇间却很有些妖娆。着洁白阿拉伯长袍，白缠头，金腰带，裸着雪一般的双腿双脚，足踝处有细碎的光闪一闪，应是钻石。他坐定了，先朝我们笑一笑，然后转头向那老人道：“他们怎么这样巧，刚刚剩下三十天。”

我望花明一眼，彼此目光都有忐忑，不晓得是否逢上他们生人祭，养足一个月好把我们整船人弄到柴堆上烧。但随即又觉好笑，屋角分明有一架胶片放映机黑黢黢立在当地，提示我们——人家也是文明人。千禧年以后，食人生番才是珍稀种族，遇得上都算是运气，真被吃应该感到荣幸。

没有任何解释，老人只与我们约定三十日之内离开。他

话语中有不容追问的威势，况且终究我们已得到我们想要的，很快便告辞出来。

不知是否我疑心生暗魅，临去时我竟瞥见他膝上那美貌的禁脔对住我眨眼，望着我时目光何其温柔，惊得我一额凉汗。退出那时我想，这少年多么妖冶，甚至都没有相爱，而他是一个男子眼神竟可以如此缠绵。

等我讲给花明听，她却吃吃亏，奚落我，“沈班主你还真是四海列国男女通杀，落难到孤岛还有美少年巴巴地来朝你抛媚眼”，说得我真像是自作多情了，遂也丢开一边，不再去想它。

黄昏时木屋外一廊的风。

灌木好高大投下羽状暗影。有红花似一团火随风摆荡，一波一浪直朝山丘下面烧去，冶艳有燎原之势。这座岛是连开一朵花都开得这样慑人，实在是很戏剧化的一个地方。

隔着纱门我听见花明在房中呼吸得匀净，望住眼前花木森然起伏，很快我也在廊下摇椅里盹着了。许是连日劳累，心神涣散，恍惚间竟看到早年与我相恋那女子，笑起来露出好细白的编贝齿，酒窝很小很深，两边脸一边一个，梦到我跟她在暴雨中走，整条长街遍布深蓝的雨影，我想要抱她抱得更紧，但再紧那也只是少年的肩膊。

呵，我的确曾爱她爱得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然而我又十分清醒，晓得这是梦，也晓得这个人前年已经生了癌死掉，她的儿子在灵堂答礼，站起来身型已有我这样高。突然我觉得伤心，在梦里放肆变回一个少年，痛快哭一场。于是我哭得好淋漓，因不过是在梦里。而原来这般隐忍自持我也终于老了，生命里失去的人终于比留下的要多。

自来这世上，谁不是失去一样又一样？在生命这一场争胜中间，我晓得我必不会赢，但我赔上更多的时日，只因我不想认输。

这时有闪电白花花劈在棕榈树顶，暗色天幕上黑云飞渡，回廊外降下暴雨，溅湿我腿臂。不得已我睁开眼睛，仍觉得倦，生命的得失都令人疲累。但其实我本不想懂得寂寞，哪怕只懂得这有限的一点。世上的事总是知得比较少的人比较快乐。我忍不住叹气。

而廊下不远席地坐着一个女子，见我醒了却并不来跟我说话，只静定望着我。长发让风吹荡，猎猎向后扬去，她静美又狰狞，如同海妖。我只道是花明，便起身去拉她的手。待触到她手指那样凉静，又知不是，因花明一向总是暖热的，但我竟没有舍得放开，只凑近去瞧她。

她坐在廊柱阴影里，抱着膝，空空荡荡穿件白衬衫，烂牛仔裤，赤脚，足踝处有细碎的光闪一闪，是钻石，我便认得她是谁。现在我晓得一个人假使真要漂亮，是男是女原是一样的。

而她又有那样一双眼睛，黑白分明，白如青空不染，黑如夜色之深，我尚记得今晨她是如何对住我眨眼，又如何惊得我一额细汗，原本对她我有那么多问题要问，但我见她时除开欢喜却是连好奇也来不及有了。

静默中倒是她先开口：“我来避雨，”又说，“刚刚我在你的梦里，看到你哭。”

我便有点慌，抬手去摸面孔，凉湿的，不晓得是眼泪抑或雨水。我觉好尴尬，只得敷衍：“呵，你在哪里看到？”

风雨中，她脸上有廊外红花黑墨墨的影，是这样静美又这样狰狞。

其实我只不过随口一问，她却已把手幽幽按上我的胸口，“这里，”她说。

从此心痛就开始了。

相传商纣王时，丞相比干心有七窍，妖妃妲己将之剜出玩赏。其后，比干捂着胸口走在朝歌的街头，只道可活，却因路旁菜农“人无心必死”一语成谶，倒地而亡。

这个女子一来便直直抚上我的心，惊动我的魂魄我的内脏。

真像劫难一样，原本我已是那么静，静到连肢体都忘记它曾热烈，做爱时只采取温和体式；静到电光石火眼见繁丽不过白驹过隙，竟也无忧无惧；静到临着烟花散尽的海，可

以无惆怅亦无仓皇；静到我以为我不再需要任何人，因此任何人都可以满足我的需要；静到只有片时只有今朝，而没有来日也没有千古；静到连忘记都不必忘记，因根本无所谓记起。

但她一来便抚上我的心，在我身体的左侧。

按住它便知它有形状，兽一样，自在存活。它长久不被触动，已如微尘之轻。而它这样痛，有时因废毁，有时因苏醒。

她就是那句谶语。从此，心痛就开始了。

稍稍休整几日，戏班一干人等便都振作起来，要将丢了的武艺练上一练。

这边厢，猛扎扎一名武生扮李元霸，勾的是金颊黑脸，穿的是金丝黑缎大靠，使的是一对八棱紫金锤，胯下座骑身似浓墨，名曰追风白点万里云。那李元霸少年英雄，乃隋唐第一好汉，四平山一战，将秦琼都打落马下。只听那武生在一块拢音的低地“哇呀呀”开唱，一双金锤捻动起来如同流星飞逝，金光四溢。附近的岛民渐渐聚过来看，人很多，却很静，纵是这样热闹的戏看到最得意处，也决不高声叫好。

是有一点奇怪的。歌岛的人不论老少，都静得出奇，却也不是因为欢喜太多，也不是因为厌倦太多，只是那种七情上脸的事情，他们做不来。呵，我大半辈子生活在中国，总

觉得欠缺了彩声、叫嚣、互殴及相骂的生活是不够饱满跟真实的，许是我多事了，但我替歌岛的人感到寂寞。

这时有人来牵我衣袖，我回头，见是岛上一个少年，有那样一管笔直的鼻子，面色却很苍白。他交一封信到我手上，我打开来看，只有两行字——

“初时，这些天我一直问自己，我是在爱你么？我想是的。我抚着心口问得这样低声而且细密，即便如此，回答时我仍然感到悸动。”

没有署名，但我知是谁。

海岸线上长风浩浩，蓦地我记起她的脸，她的静美与她的狰狞。我曾跨越海洋和群岛见过众人，我晓得她那样的美法是不属于任何人的，甚至不属于那鹰目权鼻的长者，只有她自己，可以深刻并且孤独地占有它，不可以交付，或是寄予，因无人能够承受或是负担。

很突然地，我内心涌起些空旷跟伤感，想要醉一场，我深感自身何其菲薄，乏力于担当太丰盛的幻觉。

一抬头我见花明正在远处望着我。下一出戏轮到她扮杜丽娘《游园》，良辰美景奈何天，便赏心乐事谁家院。我怕是已经辜负了她的爱，如果有爱，当然，最好是没有。我这一生假使要说起“辜负”这样严重的字眼，也就是在那一天，隔着人群，急促鼓点中，我与花明，我看她，她看我，然后她知道我已不爱她了，而我，也知道她知道了。

歌岛，三千年一沉，三千年一浮。岛众不生不灭，存在千年又千年。

我随那苍白脸的少年去见她，却不是在崖顶的大宅，而是一幢背山面海的白色木屋，四下有些影树跟栀子，也有我屋前那种红花，只是开得更深静，因之她的回廊里，光线也要更幽暗一些。

不待我问她，她便说，“有时我也独住的。”今次她将大把黑发简单束在脑后，才几天不见呢，她竟然憔悴了。

呵，欢从何处来，端然有忧色。

她这个样子，是为着我么？讲起来真好笑，原本我也不过是没见识的男人，然而自从见了她，竟至于凡事都觉惊心动魄得很。

我问她：“我们到的那天早晨，在露台一个人跳探戈的，穿红裙子，是你么？”

她摇头，嘴角带笑，眼睛斜睨着我。

我想她是这样狐惑的女子，令人不可以否认自己曾有过幻觉。之后我又疑心她用的洗发水与众不同，因她发丝萦绕与转圜之间常有栀子的香气。

问她的名字。她说她没有，又说歌岛的人不束缚于名，因活得长远并且永久，倘只有一个名字会觉得好闷，不如没有。

听她这样讲，有一瞬间我疑心自己是在听神话。“你不信？”她说。

我就笑道：“不，不不。我只在想，假使我很不幸地活到九十岁，皱巴巴的，那时候仍被叫作‘沈初时’倒的确很讽刺。”

她也笑，但一笑即止，神色仍是忧虑。她低头寻打火机，一支接一支地吸烟，烟雾缭绕里她似离开我更远一点。

我见她一双小腿洁白滑腻，日本民间讲久米仙人因窥见浣纱女小腿而引动情欲被打落仙籍的故事，此时我信它是真的。我伸手去轻轻碰一碰她足踝的钻石细链，又捏她凉静的皮肤，她不躲，那双腿反倒蛇一般绕上我的腰，在我耳边，很轻很轻地，她说，“初时，我们的时间不多了。”

我们的时间不多了，于是她这样妖娆地承接了我的温柔跟我的暴烈。

渐渐起了风。

风起时山崖间荡起轻啸，跟着，周遭花木摇动，沙沙，沙沙，似有兽潜行。

她整个伏上我胸口，我又闻到栀子的香气。细小身躯罩件白衬衫长长大大，胸前柔软如糯我知她没穿内衣，我一下一下抚她的发。我觉就是与她在这里吹一天海风也很好，但

我又知其实她这样不安而且哀婉，分明地与我有关，而我不知道原因，于是讲不出安慰，于是讲不出承诺，于是我与她，到底连一个盟誓也不曾有过。

于是，良久良久，她横了心似的抬起头来，以手胡乱抹去面上乱发，不晓得是跟我讲还是跟她自己讲：“我没有办法，我不想了，我不管了。”

宿命当前，哪有办法可想，而我们赔上更多的时日，只因我们不想认输。

这样快已入夜，廊外花影一团团在房中壁上四处浮动，我拥着她，在她耳边，很轻很轻轻地，我说，“好不好呢，从今起，叫你红衣？”

曾经我以为，沈初时和郑红衣的故事必不至于太短。

但你们何至于要来相信我，因为其实我也不是我，真正那个我，已经把这个故事忘记了。

我一早料到我们的故事要由别人来写，而不论这个人是谁，我都想要跟他（她）讲，假使还能够爱，就不要写作。

歌岛人命犯情孽，开天辟地之始，便在时空受永生劫。

三千年世上，三千年海底，千年又千年，一遍遍独自承受爱与死，遇到与分开，没有生，没有老，一切都漫漫无期，却又都迫在眉睫。

生命的细弱与粗糙，当其无尽反复而更见庞然不可抗拒。

在最初，他们尚能分清黯然与亮烈，到后来他们明白，其实这些，在本质上也没有什么区别。然而这并不可以算作了悟，他们只是不得不这么想，不得不这么做，否则，否则就太绝望了。

“初时，第一眼见到你，我突然跟自己起了天大的误会，我以为自己已经爱你很久了。但我曾隔海望见过你么，抑或在海底沉船中见过你的图卷？我是多少年不爱了的，现在你来，这不是存心折腾人是什么？但我又忍不住想，这男子穿件灰旧的恤衫怎么也能这样好看。我记得那天你额角包纱布，你一边说话它一边渐渐渗出血来，我才晓得原来男子也可以这样妖异的。我又笑你喝一杯茶也拿出那样认真的神态，而捧住茶杯的手指却细细长长，很有些风流。但初时，倘使我们不是在歌岛，倘使不是在这样的日子，我是不会来爱你的。爱的来去，我太晓得。然而我还是放肆了，只当自己在发梦。人有时或者真承受不起爱情，但总还是可以承受一个梦境的。”

我听她这样说完，情怀真有些震荡。原以为她不过是轻佻之爱，谁知她一出手这样深重。

我又问，“他，我是说那个老人，他是不是知道了？”

“呵，他有什么不知道的呢？他只说到你们的船离岛为止。无谓在乎这三十天，他手头捏着我的日子还多得很。”

我就静默了。起身走去厨房开了水喉，捧起冷水痛快洗一把头脸，又凑过去喝几大口。之后我站在那里，听到窗外有花谢了，掉在地上，“扑落”一声，四下都是晃动的风影，我心中乱得很。

这时红衣在隔壁开了收音机，一把女声在唱“我也只想今晚快乐，从未贪同渡雪落”，是这样老旧的粤语歌。我见她一个人暗暗地站在屋角，一肩一背都是凄伤，就过去吻她的后颈，将双臂环上她的腰。“红衣，不如我们离开这里。”

她便巧倩地转过身对着我，满脸都是泪，却偏偏要做出个欢喜样子来，热烈呼应我，“好，我们离开这里。”

歌岛人与歌岛，宿命所系，不可分离。

两千七百年前，曾有歌岛少年随渔家女出走，在海中昼夜不停向东泅渡三日，之后二人力竭，绝望中见洋面上有一线陆地，奋力抵岸后才知，仍是歌岛。

歌岛伤人与自伤，都在内部，如此，连爱意亦是徒然，假使不是误闯，其实本不应该靠近的。

这一日戏班搭台唱戏，锣鼓喧天，满眼都是热闹。

我与红衣去看。上场门边遇见花明，今次她唱《断桥》，